

# 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522 破 7 号之三

申请人：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吕亚力，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2月6日，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所代表的债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雪昆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密雪

附：《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随着管理人对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客公司”）的财产清理、评估、变价、债权审查等程序进行，筑客公司已具备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条件，现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 一、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采用以货币形式一次（或多次，如需）分配的方式。

若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本案新追回或发现的筑客公司破产财产，根据本分配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至本方案提交之日，本案拟提交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 11,123.00 元，其中：普通债权为 11,123.00 元。

本次债会后，如因新申报债权或债权人、职工提出异议、提起诉讼等情形导致确认的债权人数、金额、债权性质发生变化的，管理人以最终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债权金额进行分配。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 （一）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本次债会，筑客公司暂时没有任何可以用于分配的财产。因筑客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即筑客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其债务，筑客公司的出资义务人应当依法向筑客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补充责任，若后期通过实缴出资诉讼执行到了财产，可以作为债务人财产并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二）关于破产财产总额的说明

1、以上破产财产总额仅为本次可用于分配的财产价值总额，即初次财产分配的资金来源。

2、关于二次、再次分配的偿债资金来源的说明

（1）如发生未受领、新发现财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进行追加分配。

（2）如因对外追收债权、应收账款诉讼追收回财产的，此部分追偿回的金额将作为二次分配或再次分配的资金来源。

（3）本次分配中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仍然有剩余的部分将作为二次分配或再次分配的资金来源。

（4）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二次分配或者再次分配的资金若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

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应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申请费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确定应交纳破产案件申请费，待资产拍卖或收回股东出资后，按规定收取。

###### 2、管理人报酬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确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标准收取报酬，《管理人报酬方案》在本次报告债权人，无人提出异议，待变价拍卖或追回财产之后，按《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管理人报酬。

对筑客公司有新发现或可追回财产，将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另行收取管理人报酬。

###### 3、其他破产费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为破产费用。截至目前，除前两项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外，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支出：刻制管理人公章费用 50 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邮寄费 84 元；执行事务交通费 1274.5 元；彩印和条

幅费用 40 元；聘用法律专业人员费用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程（试行）》标准计取。

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不考虑聘用专业人员、管理人执行事务和破产受理费情况下，在清算期间共发生破产费用合计 1448.5 元。目前该部分费用由管理人垫付。

## （二）应优先拨付的共益债务

本案中暂未发生共益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三）破产债权的分配

在按顺序支付第（一）项破产费用后，支付及预留第（二）项共益债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依次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如日后新发现、新追收回破产财产或预留费用有剩余的，依法进行追加分配。

##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本分配方案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本人或本单位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是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在实施分配前书面通知管理人。目前，管

理人账户已经开通网上银行，分配通过网银进行转账，转账所需手续费由债权人承担，管理人将在分配金额中先行扣除手续费再分配给各个债权人。

## （二）分配步骤及分配时间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依法经邢台市临城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按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第一次分配时间为：待实物财产变价拍卖后或实际追收筑客公司股东出资后进行分配。最终的分配时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一、实物资产变卖拍卖后所得价款打入管理人账户；二、追回筑客股东出资后所得款项打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在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后七日内进行第一次分配。

## （三）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小于分配成本的，不再追加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

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四）第一次分配后的多次分配**

本次分配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本次分配后，如果发生二次、再次分配的，除据实支付破产费用外，管理人按照本方案计算、分配款项，不再制定分配方案及进行表决。管理人将分配款直接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并予以公示。如果可分配金额小于分配成本的，不再追加分配。

#### **（五）分配方案部分数字**

例如按季结息的利息、预提费用发生变动以及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根据本分配方案确认的原则及最新变动情况进行直接分配，不再进行表决。

河北筑客建筑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

附适用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